

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73 号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黄其森：

根据《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黄其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22〕1号），2019年6月14日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泰禾集团）董事长黄其森在媒体见面会上表示泰禾集团有6,000亿元货值的土地储备。2021年8月，泰禾集团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称泰禾集团在一二线城市有近4,000亿元货值的土地储备，且泰禾集团在接受媒体采访中表示其在北京有400亿元货值的现房，黄其森表示泰禾集团在核心一二线城市有3,000多亿元货值的土地储备。泰禾集团未能提供作出上述估计的客观依据，且上述对外发布的相关货值信息未在指定媒体先行发布。

泰禾集团、泰禾集团董事长黄其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第2.15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泰禾集团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

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泰禾集团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4月1日